

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
辦理領事事務文件證明
收費標準數額表

新收費標準	
項目	數額
文件證明收費數額	遺囑公證 每件馬幣 135 元
	文書驗證 核發證明文件 每件馬幣 68 元
	譯本驗證 每件馬幣 68 元
加發影本(每件減半收費)	遺囑公證:每件馬幣 63 元 文書證明(驗證): 每件馬幣 34 元 譯本驗證:每件馬幣 34 元
速件處理費(加收各項目收費數額之二分之一)	遺囑公證:每件馬幣 63 元 文書證明(驗證): 每件馬幣 34 元 譯本驗證:每件馬幣 34 元
	遺囑公證加發之影本:每件馬幣 32 元 文書證明(驗證) 加發之影本: 每件馬幣 17 元 譯本驗證加發之影本:每件馬幣 17 元
查證費(電報費) 單程(每頁) 雙程(每頁)	馬幣 12 元 馬幣 18 元
閱覽公認證卷內文書	每次馬幣 27 元
交付閱覽之公、認證卷內文書影本	每件馬幣 27 元

※新收費標準自民國 112 年 06 月 01 日起生效

※請以馬幣現金臨櫃繳納 (敬請備妥正確數額)